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3-024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钢天源	股票代码	0020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超	罗恒	
电话	0555-5200209	0555-5200209	
传真	0555-5200222	0555-5200222	
电子信箱	zhangchao214@126.com	days20000@gmai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410,727.80	212,196,577.93	-2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38,443.36	1,079,323.32	44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0,464.42	-5,638,119.45	1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14,053.78	-14,317,084.89	-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32%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2,561,802.91	638,318,230.11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3,772,500.81	457,934,057.45	1.2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8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7%	26,689,147	5,159,147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8%	8,251,429	0		
高阿凤	境内自然人	2.74%	2,730,233	0		
中航证券—浦发—中航金航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自然人	2.51%	2,500,000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境内自然人	2.11%	2,100,000	0		
吴轶	境内自然人	2.01%	2,000,000	0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900,000	0		
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	1,695,210	0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1,618,549	336,478		
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174,5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是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形势依旧严峻,我国经济增速下调预期加强。受此影响,磁性材料行业市场需求不旺,市场竞争逐步加剧,部分产品订单减少,公司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四氧化三锰产品单位价格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减少;原材料尤其是稀土材料价格仍有一定的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发工作,加快产品升级换代、稳步提升产品毛利率;继续开拓高效节能矿山设备、白色家电、电动工具电机等细分市场;同时调整客户策略,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优质大客户的开发上,成功与格力、海尔等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在外部环境不利的情况下,公司围绕产品结构调整、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成本管理、内部控制等做了大量工作,各项业务生产经营正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控制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76%,主要系磁性材料行业市场需求不旺,部分产品销售减少,且四氧化三锰产品受市场影响单位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1.3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51%,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而下降,但由于公司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并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严格控制采购成本,加强工艺革新,降低制造费用,减少不必要的闲置和浪费,使成本降幅大于收入降幅。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4.1%,6.37%,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65.43%,主要系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了贷款金额,相应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261.93%,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幅较大,所得税费用相应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7.97%,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研发费用控制指标随之降低,但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21.71%,主要系公司2012年上半年定向增发成功,募集资金2.39亿元,本报告期未有较大筹资项目,且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现金较去年增加。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石笙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3-022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通过书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1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在董事长洪石笙先生主持下如期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委托出席董事2人,其中董事吴红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洪石笙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张鲁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2013年8月27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股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的议案》

鉴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能够提供生产磷酸铁的主要原材料及产业化的优势,公司拥有磷酸铁生产专利技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合资成立从事磷酸铁生产经营的有限公司,名称拟为“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安纳达以货币出资8,400,000元,占注册资本70%;公司所有的“一种磷酸铁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发明专利评估价3,615,100元(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110号),现公司以该发明专利作价3,600,000元出资,占注册资本30%。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与宁波耀盛铝铜合金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耀盛”)分别于2009年6月28日和8月29日签订《合作协议》和《铝合金棒材委托加工销售协议》进行合作经营。2010年4月,双方终止合作关系,宁波耀盛欠付贸易公司款项且拒不支付。2012年4月,贸易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2013年2月26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决宁波耀盛支付贸易公司欠款411,729.73元。贸易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6月5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账面显示宁波耀盛应收账款余额为2,195,505.32元,前述两项差额为1,783,775.59元。

鉴于二审判决情况,公司拟核销该笔应收账款1,783,775.59元。

上述坏账损失已计提1,097,752.66元坏账准备,本期补提减值准备686,022.93元,本次核销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86,022.9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686,022.93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2、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前期已计提1,097,752.66元减值准备,本期补提减值准备686,022.93元,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额为-686,022.93元;

3、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明确对外投资的程序、责任和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2013年8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2013年8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六、审议通过《2013年1-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2013年8月27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3年1-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3-023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1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在监事会主席常军先生主持下如期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2人,委托出席监事1人,监事郑梦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职工代表监事武启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充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2013年8月27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与宁波耀盛铝铜合金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耀盛”)分别于2009年6月28日和8月29日签订《合作协议》和《铝合金棒材委托加工销售协议》进行合作经营。2010年4月,双方终止合作关系,宁波耀盛欠付贸易公司款项且拒不支付。2012年4月,贸易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2013年2月26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决宁波耀盛支付贸易公司欠款411,729.73元。贸易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6月5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账面显示宁波耀盛应收账款余额为2,195,505.32元,前述两项差额为1,783,775.59元。

鉴于二审判决情况,公司拟核销该笔应收账款1,783,775.59元。

上述坏账损失已计提1,097,752.66元坏账准备,本期补提减值准备686,022.93元,本次核销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86,022.9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686,022.93元。

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对该笔坏账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坏账核销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2013年8月27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3年1-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3-025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1-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600万股。截至2012年5月4日,本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90,8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9,484,276.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6,540,595.4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5日到达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15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冶金矿山高效节能超细碎预选抛尾大型成套设备项目、高效永磁电机产业化项目。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538号审核,截至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8,257,832.87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截至2012年5月17日止募集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1	冶金矿山高效节能超细碎预选抛尾大型成套设备项目	141,060,600.00	25,496,555.25
2	高效永磁电机产业化项目	95,480,000.00	12,761,277.62
合计		236,540,600.00	38,257,832.87

2012年5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决定对先期投入“冶金矿山高效节能超细碎预选抛尾大型成套设备项目”、“高效永磁电机产业化项目”中的自筹资金38,257,832.87元予以置换。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截至2012年5月23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3、截止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36,540,595.49
累计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8,257,832.87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61,881,050.8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07,821.2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银行利息	2,702,079.98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188,981.3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银行手续费	880.00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352.5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7,361,624.6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中钢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2012年5月21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及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2月4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开设高效永磁电机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0101545000000536,12月5日,公司将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专户余额75,020,646.19元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专户。2012年12月1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2月20日,公司注销了原开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的高效永磁电机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账户利息7394.42元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专户。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人民币127,361,624.62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存款期限
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	活存账户	156080102100247807	10,459,017.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马鞍山支行	活存账户	100101545000000536	6,902,606.66	
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	定存账户	156080102100263075	20,000,000.00	起息日:20121108 到期日:20130508 (到期续存)
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	定存账户	156080102100263675	20,000,000.00	起息日:20121108 到期日:20130508 (到期续存)
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	定存账户	156080102100263275	20,000,000.00	起息日:20121108 到期日:20130208 (到期续存)
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	定存账户	156080102100263475	20,000,000.00	起息日:20121108 到期日:20130208 (到期续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马鞍山支行	定存账户	100101670100000099	10,000,000.00	起息日:20121207 到期日:20130307 (到期续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马鞍山支行	定存账户	100101670100000140	20,000,000.00	起息日:20121207 到期日:20130607 (到期续存)
合计			127,361,624.6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06月30日,冶金矿山高效节能超细碎预选抛尾大型成套设备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165,525.47元;高效永磁电机产业化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715,525.38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2、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12月4日和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后,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2年12月21日起到2013年6月20日止。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从徽商银行佳山路支行开立的156080102100247807账号、浦发银行马鞍山支行开立的100101545000000536账号分别转出2,000万元和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5月2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归还了上述两笔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2013年5月29日和2013年6月1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后,公司拟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2013年6月18日起到2014年6月17日止。本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从徽商银行佳山路支行开立的156080102100247807账号、浦发银行马鞍山支行开立的100101545000000536账号分别转出2,000万元和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1:

2013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54.0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0.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8.1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冶金矿山高效节能超细碎预选抛尾大型成套设备项目	否	14,106.06	-	360.12	3,216.55	-	-		-	-	否
高效永磁电机产业化项目	否	9,548.00	-	650.67	2,971.56	-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行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5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3,825.78万元。其中,冶金矿山高效节能超细碎预选抛尾大型成套设备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549.66万元;高效永磁电机产业化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276.13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538号专项审计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12月4日和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后,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2012年12月21日起到2013年6月20日止。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从徽商银行佳山路支行开立的156080102100247807账号、浦发银行马鞍山支行开立的100101545000000536账号分别转出2,000万元和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5月2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归还了上述两笔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2013年5月29日和2013年6月1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后,公司拟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2013年6月18日起到2014年6月17日止。本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从徽商银行佳山路支行开立的156080102100247807账号、浦发银行马鞍山支行开立的100101545000000536账号分别转出2,000万元和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未完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未发生其他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13-026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高速A 粤高速B	股票代码	000429,200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左江	冯新炜	
电话	020-29004609	020-29004522	
传真	020-38787002转4609	020-38787002转4522	
电子信箱	zuojiang@aliyun.com	fengxw200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9,975,588.18	544,249,165.97	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611,897.53	157,483,597.89	-6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007,858.34	154,937,670.42	-6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636,565.56	324,157,232.77	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3.77%	-2.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46,418,454.11	13,154,565,539.37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25,215,974.00	4,268,859,963.87	-1.0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1,0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3%	513,328,290	409,948,548	冻结	103,379,742
哈尔滨哈里实业投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2,291,311	0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19,582,228	19,582,228		
新粤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13,201,08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2,174,345			
李卓	境内自然人	0.91%	11,459,983			
哈尔滨市道里区国债服务部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4,293,774			
山西辉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	3,763,490			
刘峰	境内自然人	0.29%	3,671,221			
胡茂华	境内自然人	0.24%	3,059,2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粤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面对依然严峻的宏观政策环境,董事会通过强化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和规范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水平。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积极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本公司控股的佛开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扩建工程于2012年底完工。上半年,佛开高速一方面由于扩建工程的完工带动了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增长;另一方面扩建工程从2013年1月份开始计提折旧且相关的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导致2013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成本与财务费用增幅较大,扩建工程完工后收入的增长额不能弥补成本费用的增长额,导致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降幅较大。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加快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交明电【2013】56号)文。按照56号文要求,本公司控股的九江大桥自2013年6月30日24时起停止收费。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通知实施后项目利益补偿或资产处置等方案与政府部门协商一致。由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尚无法评估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参、控股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2013年上半年车流量(辆)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上半年通行费收入(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广佛高速公路	20,013,399	10.90%	14998.29	2.90%
佛开高速公路	16,338,819	23.31%	46199.37	27.49%
九江大桥	302,560	-91.38%	481.09	-81.59%
惠盐高速公路	15,185,838	9.26%	10527.25	-20.12%
茂湛高速公路	5,977,802	10.95%	23897.52	0.91%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	25,410,362	7.36%	44626.50	-17.34%
广肇高速公路	11,114,392	14.06%	22211.08	1.57%
广惠高速公路	14,930,759	8.33%	63868.62	2.90%
江中高速公路	16,794,065	0.33%	16197.96	-7.13%
康大高速	855,332	29.49%	10157.81	15.17%
赣康高速	944,058	27.20%	7724.50	29.98%

由于受2012年6月1日起广东省全省统一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和9月30日起实施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公司各参,控股高速公路在车流量同比增加的情况下,通行费收入同比增幅不明显;部分路段有较大幅度下滑,如惠盐高速和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就属于通行费收入下滑较大幅度的路段。

佛开高速由于扩建工程全线完工恢复通车,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均同比大幅增加;九江大桥由于2013年年初实施了年票制,通行费大幅下滑;由于赣州九江大桥维修,分流了大批车辆到赣康高速,使赣康高速车流量和通行费均大幅上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会计期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会计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会计期间未发生核算方法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会计期间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存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3-02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

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5、股权登记日

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5日;B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9月5日,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10日。

6、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